

随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随污防攻指办〔2020〕1号

关于分解落实《湖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年重点工作清单》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结账任务清单的通知》（鄂污防攻指办〔2020〕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征求各责任单位意见，现对《湖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结账任务清单》任务进行责任分解，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申珊珊

联系电话：0722-3313016, 18771392336

联系邮箱：170015570@qq.com

附件：随州市落实《湖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结账任务清单》责任分解表

随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附件

随州市落实《湖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结账任务清单》责任分解表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							
1	(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落实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大力实施 6 市 1 区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2020 年底，重污染企业搬迁项目完成 90%以上。各市州已明确退城时限的企业要按期退城，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下同)	各县（市、区）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020 年底	6 市 1 区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不涉我市具体任务。
2		持续淘汰落后产能	制定并实施 2020 年度《湖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市经信局		2020 年底	
3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建立整改挂账销号制度，对已核实的“散乱污”企业落实分类处置。2020 年底，各市州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底	
4	(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调整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2020 年底，全省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89 亿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15 年累计下降 16%。 强化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54%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31 亿吨。其中，武汉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500 万吨，襄阳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60 万吨，宜昌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较 2017 年削减 45 万吨标准煤以上。	市发改委		2020 年底	
5		积极推广利	2020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用清洁能源	上。稳步提高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2020 年，全省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65 亿立方米，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超过 4.5%。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6		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020 年底前，县级城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措施。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等地积极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试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委	2020 年底	
7	(三)大力实施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完成《湖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底，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5300 公里左右，全省铁路货运量大幅提高，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与 2017 年相比，全省水运货运量增长 7.5%以上，集装箱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20%以上，省内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30%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2020 年底	其中，水路货运任务不涉我市。
8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体系	完成《湖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16-2020 年）》目标任务，力争建设充电站不低于 410 座，充电桩约 19 万个，到 2020 年市（州）以上城市公共交通基本实现清洁能源替代。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底	
9			完成港口岸电建设目标任务。2020 年底前，完成武汉、宜昌、荆州、黄石等主要港口 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以上集装箱、客滚、邮轮、3 千吨级以上客运和 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新改扩建港口码头应同步落实岸电供应配套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随州供电公司	2020 年底	随州无港口，港口岸电建设不涉我市任务。
10			积极引导营运车船向清洁化发展，积极建设绿色航运示范区，2020 年底前，打造十堰丹江水库、鄂州梁子湖“绿色航运示范区”。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2020 年底	
11		强化机动车	加强机动车生产领域源头管控。严厉打击制造、销售或者进	市生态环境	市交通运输局、市	持续实施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污染防治	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等违规行为。	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州海关	公安局、市商务局		
12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制订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020 年全面推广高排放柴油车深度治理试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020 年底	
13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持续实施	
14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	持续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持续推进船舶结构调整，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大力淘汰老旧落后船舶。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实施	
15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实施	
16	(四) 开展工业污染源减排	实施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焦化行业脱硫脱硝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深度治理，2020 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燃煤小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020 年底	其中，火电超低排放改造不涉我市任务。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7	治理	推进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实施重点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格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18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实施	
19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落实《湖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出台挥发性有机物地方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20			深入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罐车、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确保回收设施稳定运行。2020 年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石油随州公司、中石化随州公司	2020 年底	
21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加快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2020 年底	
22	(五)强化面源污染协同管控	大力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加强城市绿化养护，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打造绿色生态保护屏障。2020 年，全省省辖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4%，绿地率达到 36.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4 平方米。	市城管执法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底	
23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所有新建矿山达到相应绿色矿山标准，2020 年底前，80%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完成“三区两线”范围内 610 个、10.1 万亩矿山恢复治理。深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开展矿山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24		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加大县（市、区）施工扬尘治理力度。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控制，2020 年底前，市（州）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级及以上可实施机械化清扫道路清扫率达到 80%以上。严格落实港口作业扬尘管控要求，2020 年底前，全省主要港口 100%的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 100%建设完成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	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底	其中，我市无港口，港口作业扬尘管控不涉我市任务。
25		严格禁止违规露天焚烧	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健全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责任长效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26			严格垃圾违规露天焚烧行为管控，进一步健全相关垃圾收集、转运保障体系。	市城管执法委		持续实施	
27			加快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建设，持续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高值化、产业化发展，2020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2020 年底	
28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	严格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监督管理，建立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全口径统计台账并实施动态化管理。2020 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机构食堂、3 个灶头以上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基本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	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底	
29	（六）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水平，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二、开展水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30	（一）加快推进工业污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按照“谁设立、谁取缔”原则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深入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清理和综合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底	其中，沿江 1 公里范围内重污染企业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染治理		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沿江 1 公里范围内重污染企业关改搬转。				关改搬转不涉我市任务。
31		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	巩固提升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企业超标问题整治成效。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完善“一园一档”。2020 年底前，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基本完成集中整治，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	2020 年底	
32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完成《湖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湖北省“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年度任务，加快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2020 年底前，全省县城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城市、县城、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90% 和 75%，市（州）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33		强化污泥处理处置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取缔。2020 年底前，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底	
34		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2020 年底前，市（州）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底	
35	(三)加强船舶港口污	积极开展船舶污染治理	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 600 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汉江干线和江汉运河。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排放控制标准》，2020 年底前完成现有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达标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底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6	染防治	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统筹规划、加快建设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2020 年底前，完成港口、船舶修造厂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其中武汉力争建成化学品洗舱站。	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底	我市无港口。
37	(四)强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立标、评估、监测、预警”等措施。加快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2020 年底前，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60%以上，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作基本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0 年底	
38			指导地方政府加快推进水源地自动监测站和备用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39		加强湖库水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江汉平原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五大湖泊退垸（田、渔）还湖，2020 年底前，累计增加湖泊面积 186 平方公里。持续开展“一干两支”（长江、汉江、清江）和重点湖泊岸线治理，按计划完成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实施 2018-2020 年总任务。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底	不涉我市任务。
40			2020 年底前，完成洪湖、大九湖、龙感湖、网湖、向阳湖和丹江口水库等重要湿地退耕（垸、渔）还湿三年总任务 6.2 万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底	重要湿地退耕（院、渔）还湿工作不涉我市任务。
41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小微水体整治任务，完成 60%以上农村小微水体整治任务，建立以河湖长制为核心的长效管护机制。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底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2		深化重点流域环境管控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00 平方公里。	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0 年底	
43			全面实施《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强化贯标执法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所列汉江中下游行政区划无我市。
44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快完成全省范围内加油站（点）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严格执法监管。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	持续实施	
45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常态化管理，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极差比例每年控制在 12.5% 以内。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持续实施	我市无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
46	(五)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加强“三条红线”管理。实施行政区域取水总量控制，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2020 年底前，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65.91 亿立方米以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75% 以上，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5% 以上。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2020 年底	
47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及时对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2020 年，全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2020 年底前，市（州）及以上缺水城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市场	2020 年底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其他市（州）及以上城市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及以上要求。		监督管理局		
48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	巩固水资源协调管理机制，重点细化枯水期水资源调度管理，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三、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49	（一）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目标任务		2020 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50			2020 年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51	（二）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		完成调查对象的核实增补、基础信息调查质量提升；完成新增调查对象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结果上报与空间信息更新；完成初步采样调查，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成果集成工作，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底	
52	（三）推动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科学划定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	2020 年年底前，全面落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任务，建立分类清单。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53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	到 2020 年底，全省各产粮（油）大县完成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制定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2020 年底	
54		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加快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2020 年底前，累计完成我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面积任务 135 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底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5		严格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	对重度污染耕地用途实行清单式管理，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2020 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的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原则上不低于 14.1 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底	
56	（四）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管控		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和信息公开共享，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合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建立并发布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加强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57	（五）强化未利用地保护和风险管控		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加大矿山、油田等其它未利用地保护力度。依法严查向滩涂、湿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持续实施	
58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	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监管	对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进行年度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加强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控，加大对地方和企业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管检查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实施	
59		有效削减重金属排放总量	开展涉重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制定并下达 2020 年度各地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各市（州）有针对性将重金属减排目标进一步分解到重点县（区）和重点行业企业。2020 年底前，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0%。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2020 年底	我市无重金属减排任务。
60	（七）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	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并动态更新。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实施，2020 年底前，完成 28 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黄石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形成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底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复						
四、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61	(一) 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湖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 年底前，16 个一类县（市、区）农户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二类地区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城市近郊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其他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力争实现 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城市近郊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其他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完成“十三五”5100 个新增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0 年底	
62	(二) 控制种植业污染	深入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加快建立乡镇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和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快废弃农药包装回收试点工作。2020 年底前，全省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5%以上，全省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全省农膜回收率实现 80%。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63	(三)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着力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20 年底前，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生猪等畜牧大县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64	(四)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据《湖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年度任务，推进渔业主产区养殖尾水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	2020 年底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工作。着力巩固江河湖库天然水域围网、围栏及网箱养殖工作成果，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继续开展“湖边塘”、“河边塘”治理。2020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限养区整治工作。	境局	湖泊局		
五、切实维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安全						
65	(一) 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专项整治	全面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落实“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在排查和监测的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治方案制定工作和部分整改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底	《湖北省长江修复攻坚战》中，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战役针对长江干流开展，不涉及我市任务。
66		组织涉磷市开展“三磷”（即磷矿，磷肥、含磷农药和黄磷制造等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专项排查整治行动。2020 年 6 月底前，磷矿企业、磷肥企业、含磷农药企业完成整治任务。2020 年底前，磷石膏库完成整治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底	我市无“三磷”企业。
67		实施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全面清理取缔“绝户网”等破坏水生生态系统的禁用渔具和涉渔“三无”船舶。2020 年底前，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0 年底	
68	(二)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	加快落实《湖北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方案》，2020 年底前完成已批复范围及功能区方案的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69		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推进问题整改销号，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地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实施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源和规划局			
70	(三)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2020 年年底前, 全面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有序推进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71	(四) 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持续深入开展“清废行动”, 完成“查、核、改、建”四项重点任务, 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2020 年底前, 各地按照省级和部级挂牌督办要求对交办问题完成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底	
72		加快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和化工园区(含化工相对集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完成《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清单》2020 年度任务。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持续实施	
73		持续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及应急演练。按要求开展疫情防控期间饮用水源地水质应急监测等工作。2020 年底前, 实现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底	
74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 提高医疗废物废水处置能力。各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将医疗废物废水全部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 2020 年底前, 完成城市水体蓝线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实现沿江城镇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底	
75	(五) 加快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加快推进城乡厕所“四个一批工程”, 2020 年底前, 全省县(市、区)农村“厕所革命”全面完成三年攻坚行动计划确定的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	2020 年底	
76		大力推进精准灭荒工程, 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	市自然资源		2020 年底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7	2020 年底，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2%，完成 63 万亩荒山造林年度任务。	和规划局			
		全面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底，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乡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不少于 106 万立方米/日。	市住建局		2020 年底	
		健全巩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工作机制，2020 年底，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70%；农村实现“三有”工作目标。市、州、直管市政府所在地城市餐厨垃圾合理利用和处理率达到 70%。	市城管执法委		2020 年底	
		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含省级）重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2020 年底前，全省 75%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 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0 年底	
六、改革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80	深化生态环保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体制改革要求，基本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任务。加强改革调研、指导，推动地方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		2020 年底	
81		指导各地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推进探索“局队合一”具体落实形式。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82		落实国家、省关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各州市制定出台改革实施方案，成立生态损害赔偿改革领导小	市生态环境	市司法局	2020 年底	

序号	省定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组，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依法每年狠抓一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案例。	局			